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內部控制管理辦法》的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直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依法合规经营，保障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信海直本部及分公司、各级财务并表公司和实质管理的参股公司及机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按照孰严原则执行。本办法适用于中信海直本部及分公司、各级财务并表公司和实质管理的参股公司及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按照孰严原则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第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单独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类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

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六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包括下列要素：

（一）内部环境，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二）风险评估，是指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是指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信息与沟通，是指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内部监督，是指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托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形成领导有力、职责明确的内控工作机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公司内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第九条 公司风险合规部是公司内控管理的牵头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牵头组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指导分子公司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

（二）组织制订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手册；

（三）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自评价，对自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四）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报告；

（五）组织实施公司其他内控管理重要事项。

第十条 公司职能部门应建立健全自身业务领域的内控制度和流程，指导和监督分子公司落实相关业务领域的内控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通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

有效性进行监督，根据内部审计制度报告审计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并督促整改。

第十二条 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内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子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承担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
- （二）根据业务和管理需要制定完善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 （三）配合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评价工作，对经营管理中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检查和评估，报告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薄弱环节，并落实整改；
- （四）定期总结本公司内控管理工作情况，并向公司报告。

第三章 内部环境

第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规范人员聘用、培训、考评、晋升、离职、内部调动等人事管理工作，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强化企业文化宣传贯彻，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信、创新、凝聚、融合、奉献、卓越的核心价值理念。

第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法治教育与合规宣传工作，强化全体员工的法治观念和合规意识，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树立依法合规、守法诚信的价值观。

第十七条 分子公司应根据行业特点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机制，注重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衔接，切实落实各项内部控制要求。内控机制应与自身发展战略、管理模式、业务范围、风险状况等相适应，贯穿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覆盖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突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管理和控制。

第四章 风险识别与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情况和外部环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建立涵盖各项经营活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适当的风险偏好，确定风险管理目标，设定对各类风险的容忍度或限额，及时关注和识别内外部风险因素，持续动态地

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风险识别与评估相关制度，明确风险识别与评估的职责分工、工作方法，工作程序、报告要求等。

第二十条 公司应定期识别本公司重要风险，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水平进行全面评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风险评估应考虑风险之间的关联性，审慎评估各类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风险识别与评估结果，综合考虑成本与收益，针对不同风险特性运用分散、对冲、转移、规避、缓释等手段，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第五章 控制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强化控制活动，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识别与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各种控制措施，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加强顶层设计，注重制度间的有效衔接和合理分级，在制度中嵌入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要求与合规禁止性要求，提高制度适用性和完备性，强化制度执行刚性。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不相容职责分离机制，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不相容职责和岗位，通过实施适当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公司应设立清晰的部门架构和相对独立的报告路线，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原则；各岗位应当有正式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明晰的报告关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与组织机构和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授权管理体系，明确授权主体、范围与权限，规范授权管理与监督程序，确保各部门、各岗位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防止越权行为。

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对于重大业务和事项，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强化流程控制，制定覆盖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控制要求，定期评估业务流程的适用性和完善性，强

化业务操作的规范性，切实发挥流程控制作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办法，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会计报告质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

第三十条 公司应建立经营情况分析机制，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财务等方面信息，定期开展经营情况分析，对照经营目标查找存在问题。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经营绩效考核制度，平衡资本、利润、风险三者关系，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经营绩效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和报告程序，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实际，加强安全生产、战略规划、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外包管理、保密管理、工程项目、服务质量、研究开发、市场业务、担保业务、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内部控制措施，明确关键控制点和管控规则，提升内控管理效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覆盖境外分子公司/机构的内控管理机制，完善境外内控管理要求，落实境外业务战略与投资管理、关键人员/岗位管理、财务管理、重点事项管理（物资采购、佣金、招待费、履职待遇等）、境外风险、合规和法律管理、境外安全与保密管理各项规定，持续开展境外内控合规监督工作。

第六章 信息与沟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贯穿各级机构、各业务条线的信息沟通报告机制，保障信息在公司和分子公司之间快速准确传递、及时顺畅反馈，确保各单位董事会、管理层及时了解经营和风险情况，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治理、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加强内控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化顶层设计和统一规划部署，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逐步推动借助信息系统提升内控措施执行的强制性和规范性。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风险信息收集及研判机制，识别影响经营管理的重大风险信息，强化重点研判，对新增和突发风险事件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妥善处置，有效防范重大风险蔓延和叠加。

外部风险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新闻资讯、媒体观点、风险事件与案例等；内部风险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各部门风险信息、风险预警指标、巡视报告、审计报告、合规报告、案件报告等。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依法合规对外发布新闻，为公司经营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公司应按照上市地、运营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应高度重视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人员及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反馈程序和时限要求，加强信访工作责任监督，保障信访工作成为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第七章 内控监督与评价

第一节 内控监督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结合大监督工作体系要求，建立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发挥职能监督作用，按照职责分工对各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子公司应明确内部控制监督部门及其职责，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内控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指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指在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管理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或通过开展巡视、财务检查、风险排查、内部审计等形式对特定领域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审计，非上市子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部控制审计。不得委托同一机构同时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有效运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内外部审计、职能监督等监督检查结果，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问题整改与追责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

第四十五条 分子公司在接受公司内控监督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实施整改。同时应强化责任追究，对于存在失职渎职、严重不作为等造成重大损失、违规事件的情况，应严肃问责。

第二节 内控自评价

第四十六条 内部控制自评价是指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自身各项控制管理领域的内控设计与运行情况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

（一）在内部环境方面，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二）在风险评估方面，对风险识别与评估机制进行评价，并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三）在控制活动方面，对各业务领域的相关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四）在信息与沟通方面，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信访机制的健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五）在内部监督方面，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内部监督机构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定期组织各部门、子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自评，查找内部控制缺陷和薄弱环节，编写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

第四十八条 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应包含内部控制自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评结论等相关内容。

第三节 内控缺陷与整改

第四十九条 内部控制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或现存设计适当的控制没有按设计意图运行，无法有效地实施内部控制。按照成因分为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内部控制运行缺陷，按照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设计缺陷是指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合理、不适当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的内部控制由于未能运行或运行不当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第五十条 公司应根据经营情况和管理要求，制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认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分析缺陷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强化整改落实，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报告。

内部控制缺陷被认定为重大缺陷的，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07 年修订）》同步废止。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